

【政風宣導-反賄選宣導】賄選手法_以不同外貌偽裝的贈禮賄選類型

資料來源：<http://www.chc.moj.gov.tw/ct.asp?xItem=246219&CtNode=31212&mp=016>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一、假活動、真送禮：

候選人於選舉前之相當時間起，即以社區聯歡晚會之名義，在選區內之各處，透過樁腳邀集投票權人參與晚會，實際在該晚會中，提供各項高額價值之獎品，再以摸彩之名義，發送予每一名參與活動的投票權人，凡參加者人人有獎。

二、假徵志工、實送禮：

候選人各地競選總部，以徵求志工名義，凡前往報名者，皆發放價值數百元的候選人競選夾克、T恤、帽子、傳單及其他禮品，且未限名額，只要係該選區之選民前往登記者，即發放前揭價值數百元之禮品。惟實際上領取前述禮品者，並不須負擔任何「志工」之義務，實為賄選。

三、假救災名義、發放民生物品：

候選人或樁腳於颱風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後，即於災區內的發放貼有某某候選人致贈之各項民生物品予災區之選民，疑有以致贈該民生物品請求選區災民予以支持之意，而有賄選之嫌。

四、假表揚楷模等名義致送數千(百)元之獎牌(品)：

候選人於各地舉辦問政說明會、政見發表會或各項活動時，假藉表揚各項地方楷模名義，致送價值數千(百)元之獎牌(品)，並請求投票支持，而所謂各項楷模既無任何評選標準，亦無任何客觀選任機制，名為表揚，然疑為賄選。

五、假藉各項名義，宰殺豬、牛贈送選民：

各地原住民多有於喜慶時宰殺豬、牛發放親友之習俗，而原住民候選人，偶亦見於選舉期間，假藉部落慶典、慶祝競選總部成立等名義，宰殺豬、牛後發放予投票權人，藉以請求支持，實有賄選之嫌。

六、於文宣內夾送洗車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加油或購物折價券之方式，請求支持：

候選人及後援會，以其所經營之相關業務資源，作為賄選之對價。如於選區內透過樁腳或委請派報處所夾報發送文宣時，於文宣內附贈洗車折價券、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券、加油或購物折價券之方式，只要持該文宣內所附之折價券或優惠券，至各該公司或營業處所，即可獲取優惠，藉此賄選方式，請求選民予以支持，雖係不同外貌，亦疑係賄選犯行。

七、免費提供各項游泳訓練班、園遊會、遊樂場入場券等門票：

今年三合一選舉，已見各地候選人以發放游泳訓練班、園遊會、遊樂園入場券之方式，以夾報或透過樁腳發送之方式，對不特定之投票權人進行賄選。而各該票券往往亦搭配文宣一起發送，實有賄選之嫌。

八、配送低於市價或尚未流通之物品，使選民可賺取差額：

部分有地方政府經營之民生產業，於選舉前按戶以低價配銷之方式，全面將產品發放予選區內之居民，使選區內之居民可透過轉售之方式，輕易贈取高額之利潤。惟此是否屬行政裁量之空間？發送行為與請求選民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間，有無對價關係？均須詳予查證。若確係以此方式，對選民請求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即有構成賄選之可能。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關心您